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33423

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醫學大樓2樓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技佐 陳建霖

電話：(03)3340935分機2166

傳真：(03)3373605

電子信箱：1001955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疾字第11400865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本年度流感疫苗及COVID-19疫苗將於114年10月1日開打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，向民眾傳遞正確訊息並加強推動醫護人員完成接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4年9月19日疾管新字第1140400516號辦理。
- 二、流感疫苗已有多多年使用經驗，我國採購之公費流感疫苗均為不活化流感疫苗，且各廠牌流感疫苗均通過我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驗登記，保護力與副作用視為相同，安全無虞並可提供良好保護力。
- 三、114年提供之五廠牌公費疫苗，分別為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(下稱GSK)、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東洋)、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賽諾菲)及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，其中GSK、東洋及賽諾菲三廠牌可提供滿6個月至3歲幼兒接種，若因民眾對特定廠牌偏好以致幼兒可使用之有限疫苗廠牌提前用罄，將使流感高風險之幼兒無法獲得疫苗保護力。故請貴單位協助宣導其他對象分散接種各廠牌疫苗，以控留適當數量之流感疫苗供滿6個月至3歲幼兒接種，俾保障幼兒健康。
- 四、另考量醫護人員因工作之特殊性，較其他民眾更容易感染病

症，工作中亦接觸許多高風險族群，爰此，醫護人員接種流感及COVID-19疫苗除可減少自身受感染之機率外，亦避免因感染病症而成為傳染源或影響其健康照護工作。

五、依據世界衛生組織(WHO)建議，接種流感疫苗及COVID-19疫苗是預防流感及新冠併發重症最有效的方法，為避免醫護相關照護人員於照護過程中，因暴露傳染病病原而遭受感染風險，請鼓勵會員踴躍接種流感疫苗及COVID-19疫苗。另多項研究顯示，醫護人員是民眾最信賴的健康知識來源，醫護人員對疫苗的態度，在民眾決定是否接種疫苗時，扮演關鍵性的角色。爰此，亦請貴公/協/學會籲請會員協助向民眾傳達正確訊息，建議民眾應儘早接種任一符合仿單適用年齡之流感疫苗及COVID-19疫苗，且若有疫苗相關疑問，應洽詢專業醫師。

六、檢附「如何和你的病人談論流感疫苗」簡報、114年左流右新宣導海報及疫苗接種對象圖卡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桃園市診所協會、桃園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營養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桃園市牙體技術師公會、桃園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桃園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桃園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桃園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桃園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桃園市聽力師公會、桃園市驗光師公會、桃園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桃園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醫事檢驗生公會、桃園市醫事放射士公會、桃園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桃園市驗光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賈 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